

##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新生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107年8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至本校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報到繳費註冊。(本人無法前來報到時，可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)

二、報到當日請攜帶下列之資料：

### (一)錄取通知單

### (二)個人證件部分：若一時無法提供，請先填寫「切結書」(隨函附寄)

請在影本空白處先填寫：  
系級、學號

- 1、畢業者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，肄業者，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不發還)。

同等學歷、國外學歷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請依簡章第12頁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
- 2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影印於A4紙不用修剪，並註記系級、學號)

### (三)隨「錄取通知」附寄之資料：

- 1、報到註冊程序單(請事先填妥個人資料)
- 2、臨時學生證(請事先填妥，並貼好照片)
- 3、兵役卡(限男生)→(請事先填妥)

### (四)繳費單第2聯(完成繳費者)

或 銀行撥款通知書第2聯(辦理就貸者)

三、報到地點：本校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

備註：

- ※ 請事先填寫個人資料，以縮短報到時間。  
(若缺資料者，需再填寫隨函所附之「切結書」)
- ※ 報到時，需已完成繳費或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
- ※ 若就貸手續無法即時完成，仍請務必於報到當日找蕭小姐繳交證件(洽詢電話2621-5656轉2367)，登記後於3日內再自行至本校相關單位辦理補註冊，逾時視同棄權論。